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有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及公司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值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。固定资产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

根据对近几年清理折毕固定资产数据的统计，清理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均未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10%，同时考虑到后续市场风险处置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持续走低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过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的重新复核，决定将固定资产（除房屋建筑物）的残值率由原“10%”并变更为“5%”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建筑物	平均年限法	5-20	10%	4.5%-18%
运输工具	平均年限法	4-5	10%	18%-22.5%
机器设备	平均年限法	3-10	10%	9%-30%
办公及其他设备	平均年限法	3-5	10%	18%-30%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建筑物	平均年限法	5-20	10%	4.5%-18%
运输工具	平均年限法	4-5	5%	19%-23.75%
机器设备	平均年限法	3-10	5%	9.5%-31.67%
办公及其他设备	平均年限法	3-5	5%	19%-31.67%

（四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

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残值率、年折旧率的变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4日